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<u>總人數合計二百二十二</u>人，<u>人數</u>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<u>(一) 本校校長及各單位主管：二十二人。</u> <u>(二) 全體專任教師(含教官)：一百七十三人。</u> <u>(三) 職員代表：八人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各推派二人，圖書館、人事室及會計室共推派二人。</u> <u>(四) 家長會代表：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</u> <u>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：十八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其他十六位學生代表組成。</u>	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(一) 本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二百零六人，由本校校長及各單位主管二十二人、全體專任教師(含教官)一百五十八人、職員代表八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七人組成。 (二) 第一款職員代表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各推派二人，圖書館、人事室及會計室共推派二人。 (三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 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其他十五位學生代表組成。	將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以各款方式列出，較易分辨。 專任教師(含教官)人數以編制人數計算。 ※第二款人數計算式：172(教師)+11(教官)+7(輔導教師)-4(兼主任)-1(秘書)-12(兼組長)=173 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，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%，且採無條件進位。
七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 ...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<u>三點第一至二款成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第三款成員得書面委託非成員之職員代為出席，第四款成員得書面委託家長會委員代為出席，第五款成員得書面委託經選舉通過之本校在籍學生代為出席，受委託人員有發言及表決權，書面委託書須於會議前一日交至總務處文書組。</u>	七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 ...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	為與委託人確認書面委託書資料，明定委託書繳交期限。
八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 ... <u>(七) 臨時動議應有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列入議程討論，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；重要章則修訂或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。</u>	八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 ...	參照立法院議事規則，明確規範臨時動議列入討論人數及不得以臨時提案之項目。